

專題報告 2

采采流水 重點整治

北港溪流域整體環保計畫



藍 文 信

出生：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八日

學歷：大專

經歷：雲林縣政府秘書

現職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

北港溪為台灣西部平原主要河川之一，發源於標高1.280公尺之阿里山西麓劉菜園。上游為虎尾溪，朝西北蜿蜒而下，於海豐崙匯石榴班溪，西流納芭蕉溪、石牛溪、大湖口溪於小東村、青埔子村及豐崗村附近，至嘉義柴林腳附近會合三疊溪與石龜溪後始稱北港溪，並於口湖鄉港口村出海，共流經雲林縣 12 個鄉鎮市，嘉義縣 7 個鄉鎮，幹流長度 82 公里。

近年來因經濟發展，工業、畜牧業發達，市鎮、工廠、畜牧等廢污水的流入，導致北港溪遭受污染，影響水體的正常用途，亟需進行污染整治工作，因此本縣於八十四年制訂「北港河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」來進行整治工作。

一、重點整治 分段推動

(一)緣起

依行政院「當前環保重要問題及各部會具體配合措施」揭示優先整治示範之10條河川，北港河流域即為其中之一。而水體品質所反應者即為區域環境品質之綜合，在解決水之污染問題時，須一併削減排入空氣、水、土壤中之污染物，並改善流域整體之環境問題。由於資源、經費有限，無法同時全面完成環保工作，為能集中特定地區展現整體之環保績效，使民衆能感受環境改善之具體效果，因此環保署乃推動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，選定優先之流域河段，重點採取整合性之環保措施，期於短時間內展現具體績效，做為全面推動之基礎。

(二)計畫期間

本計畫實施期間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起，至八十九年六月止，共計 5 年。

(三)計畫目標

1. 減少流域污染源產生及排放總量。

2. 保育自然資源、綠美化環境景觀。
3. 提升流域整體生活環境品質。

(四)工作項目

1. 進行各階段重點及景觀道路細部規劃。
2. 執行固定污染管制措施及聯合稽查計畫。
3. 執行廢污處理公共建設措施：
 - (1)污水下水道系統
 - (2)垃圾焚化廠
 - (3)垃圾衛生掩埋場
 - (4)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廠
4. 執行景觀及親水建設措施河岸整理及綠美化。
5. 執行經營管理措施：
 - (1)教育宣導及民衆參與。
 - (2)環保品質監測，包括空氣品質、水質、土壤等。
 - (3)環保服務，如河岸髒亂清理、清路清掃、重點河段底泥移除等。
6. 執行防洪計畫之規劃及施工。

(五)實施策略

基於各項措施之執行方式、人力、財力、技術及所需時間不同，分二類：

1. 須以流域整體同時推動之措施，包括：
 - (1)空氣、水、廢棄物、毒物等管制計畫及聯合稽查計畫等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。
 - (2)廢棄物焚化爐、垃圾衛生掩埋場、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廠等廢污處理公共建設措施。
 - (3)教育宣導及民衆參與計畫、環境品質監測等經營管理措施。

2. 須以流域局部分期推動之措施，包括：

- (1)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。
- (2) 河岸整理綠美化等景觀及親水措施。
- (3) 河岸髒亂清理、道路清掃、重點河段底泥移除等環保服務計畫。
- (4) 護堤增建、防洪工程等相關措施。

(六) 預期效果

1. 藉加強空氣、水、廢棄物、毒物污染源管制，輔導事業設置功能足夠之處理設施，強力取締不操作、偷排放情形，以大幅減少污染負荷。
2. 協調各相關單位及進行需長期投資之廢污處理公共設施。
3. 完成沿岸綠美化，河岸橋頭等髒亂點清除，提供整體環境之視覺美感及親水空間，促進民衆親水及整治污染之意願。

二、列管事業 加強稽查

北港溪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，為一 5 年計畫，從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，茲就本計畫從八十四年七月執行迄目前之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 空氣污染部份

目前已依環保署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補助經費進行各項計畫，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、環保公園闢建計畫等（在此不贅述，並非重點）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部份

1. 工業廢水

本縣工業廢水污染量，以 BOD5 計算約佔北港溪流域污染總量的 51%，其列管之事業共 72 家，對於列管之事業除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外，亦要求維持正常操作管理，放流水能符合放流水標準，而對於污染較嚴重之行業，則加強稽查；情節重大者，予以停工或移送

法辦，以達遏止之效力。

2. 畜牧廢水

畜牧廢水污染量約佔北港溪流域 35%，其主要污染來源為養豬、養牛及行水區中養鴨。又以養豬業佔 95% 最多，本縣北港溪流域計列管養豬戶 306 戶，共 33 萬頭，其中 95% 已設置廢水處理設備。依例行稽查結果正常操作率約 80%；未正常操作者大都為曝氣機未運轉，但因已厭氣處理，污染量削減效果尚可；完全未操作直接排放者甚少。因此目前以完全未操作者為重點稽查對象；其次則要求業者各處理單元皆應妥善操作以達最大處理功能。另配合排放許可發放及申報作業資料建檔管理，以掌握流域污染情況。

(三) 沿岸鄉鎮市垃圾處理情形

北港溪流域經本縣 12 個鄉鎮市，總垃圾量約每月 384 公噸，其中 4 個鄉鎮設有衛生掩埋場，妥善處理率約佔 30%。對於未設置衛生掩埋場之鄉鎮市，本縣第三期(八十六年度)垃圾場規劃，將協助爭取補助經費及用地之取得，以設置合乎規定之掩埋場。而在沿岸垃圾棄置點之清理，由於經費有限。僅清理 1 處。另資源回收亦是目前工作重點，將配合「資源回收日運動」，進行資源回收，減少垃圾量，延長垃圾場之使用年限。

(四) 沿岸景觀規劃及綠美化工作

本縣北港溪綠美化優先重點示範河段，八十五年度已選定在北港溪大橋東側之高灘地，面積約 16 公頃，景觀道路約 500 公尺，預定在八十五年五月發包施工；另其它河段之景觀規劃及綠美化已委託顧問公司在規劃設計中。

三、污染漏洞 仍待補強

北港溪流域整治整體性環保計畫為一包括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

治、廢棄物處理、沿岸景觀及綠美化等工作，本計畫自八十四年七月執行迄今半年多，仍有許多待加強、檢討改進之處。

(一)列管之廢水排放事業單位，雖大部份皆有廢水處理設備，惟經稽查採樣，仍有未達放流水排放標準而遭受處分者，顯示如何使業者正常操作以及守法觀念仍有待加強。

(二)由於部份未達列管標準，如食品業、屠宰業等水量未達每日 20 公噸，因此未列管，建議仍應予管制，以削減污染量。

(三)200 頭以下養豬場頭數雖僅佔 7%，但因大都未經處理，其污染量高達養豬廢水污染量 17%，但因水污染防治事業定義為 200 頭以上，故形成管制漏洞。本局奉環保署指示，委託工研院規劃「未達 200 頭養豬戶管制計畫」，期能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訂定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方式予以管制，惟仍需農政單位配合、輔導，才能削減部份污染量。

(四)生活污水之管制方面，其污染量約佔 14%，目前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有關單位尚在規劃階段，應加速興建以削減生活污水污染量。

參考資料

註 1 環保署 83 環境保護年鑑。

註 2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民八十四年）「未達 200 頭養豬戶管制計畫」。